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01號

原告 賈榮清

訴訟代理人 何怡萱律師

被告 體驗經濟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莉

兼訴訟代理人 陳小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係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日向原告頂讓及承租位於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之榮清小吃店（招牌為7盞司牛排）（下稱系爭店面），兩造並簽立店面頂讓合約書（下稱系爭頂讓契約），被告陳小康並與其配偶於111年7月即開始試營運，且於111年8月1日開始經營。豈料，被告於111年10月31日無預警歇業，導致原告不得已賠付房東111年11月份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及違約金7萬元，並支付清運和恢復原狀費用7萬5,000元。又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頂讓金12萬元，故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墊付之前開費用及頂讓金共計33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租金7萬元十違約金7萬元十清運費及恢復原狀費7萬5,000元十頂讓金12萬元=33萬5,000

元)等語。嗣原告於114年12月2日以民事變更聲明狀另主張原告與被告陳小康於111年5月8日亦有簽立店名「盎司牛排」士林店之頂讓合約，然被告陳小康於租約屆至後仍不願返還租賃物，致該士林店之房東即訴外人黃健龍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而原告因此負擔被告陳小康本應給付之42萬9,312元及執行費3,447元，共計43萬2,759元（計算式：42萬9,312元+3,447元=43萬2,759元），故追加請求43萬2,759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），然原告所為上開追加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，且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他款之事由，是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部分，核與提起追加之訴之要件不合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蘇炫綺